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991-295066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杨铭

联系人：李烁波

电话：0991-888716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F

日期：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12
第四章、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25
第五章、服务合同.....	29
第六章、评审程序、办法和标准.....	50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八章、补充条款.....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TC-2025-00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楼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等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至工程移交采购人使用，保修期届满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

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8日至2025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④开标结束后, 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 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 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东 12 巷 268 号

联系方式：0991-2950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10F

联系方式：0991-88871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烁波

电 话：0991-88871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
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3	项目编号	DSTC-2025-008
4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办理前期手续、协助采购人招标、设计管理工作、造价咨询管理、采购管理工作、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相关工作及监理工作等进行综合规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监督和总结评价，通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目标得到最佳匹配的实现。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5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详见“第四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推荐候选供应商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每个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最高限价（预算）	<p>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u>1100000.00</u>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配合费、服务费、人工费、调查费、编制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供应商考虑自行本项包含的费用。</p> <p>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p>

		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总费用。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4	查验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文件开启日由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资料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文件份数及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下委托代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政

		<p>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8	答疑会及询问	<p>不组织答疑会</p> <p>询问：1. 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 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p> <p>2.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18	质疑及答复	<p>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p>递交方式：<u>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u></p> <p>接收部门：<u>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u></p> <p>联系电话：<u>0991-8887163</u></p> <p>通讯地址：<u>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F</u></p>
19	磋商保证金	<p>递交保证金金额：<u>11000 元</u></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u>2025 年 02 月 18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u></p> <p>保证金缴纳方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转账支票缴纳地点：<u>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u></p> <p>转账及转账支票收款账户名称：<u>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收款账号：<u>65050188863700000488</u></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支行</u></p> <p>注：磋商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供应商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以担保函原件、保证保险原</p>

		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元 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 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1	履行合同的 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u>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局竣工备案、竣工结算审计、城建档案馆移交资料完成至工程移交采购人使用，质保期结束为止。</u> 服务地点： <u>乌鲁木齐市七十三小学，按采购人要求</u>
22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3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u>成交供应商支付</u> 2. 收费标准： <u>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3. 收取时间： <u>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4. 收取方式： <u>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u> 5.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u>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单位账号： <u>65050188863700000488</u> 银行行号： <u>105881000833</u> 开户行： <u>建行高新区支行</u>
25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不接受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7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3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31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2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1</u>人，评审专家 <u>2-3</u>人。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 注意事项：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确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若已要求，供应商应按答疑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 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p>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交至采购代理处存档。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代理机构，邮寄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团体组织等。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电子公告。

6.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日期。

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申请书；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7) 拟派项目团队；
-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 (9) 服务实施方案；
- (10)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9.5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

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6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7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8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中。

9.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10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9.11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1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成交公告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7 其他可证明不同供应商间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情形。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磋商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磋商小组和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资格核查

18.1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12)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磋商申请函报价与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有出入，以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满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2 磋商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质疑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28.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七、责任承担

28.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办理前期手续、协助采购人招标、设计管理工作、造价咨询管理、采购管理工作、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相关工作及监理工作等进行综合规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监督和总结评价，通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目标得到最佳匹配的实现。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9758 万元，计划新建综合教学楼一栋，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地上约 12300 平方米，地下约 2700 平方米。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局竣工备案、竣工结算审计、城建档案馆移交资料完成至工程移交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届满为止。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现场，按采购人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管理方以其专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对本项目提供综合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办理前期手续、招标管理工作、设计管理工作、造价咨询管理工作、采购管理工作、施工管理工作、验收工作、工程结算审核管理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相关工作及监理工作等进行综合规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监督和总结评价，通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目标得到最佳匹配的实现。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代为管理项目整个过程中的立项、规划、设计、消防、人防、安防、施工许可、工程 施工、竣工验收、环保、交通、园林绿化、市政接用等工程，解决项目卫生防疫、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弱电智能化(电信、移动、联通或有线电视等等，满足项目条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优惠政策，节约项目投资。

项目管理方受委托方的委托，对各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环境并控制投资在委托方合理要求范围内，全过程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

项目管理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各项项目管理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规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监督和总结评价，通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目标得到最佳匹配的实现，项目须达到以下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委托方审定的成本指标金额。

质量管理目标：确保达到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本项目自本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包括试运行完成并满足设计要求的生产指标)、办理完毕项目竣工备案且交付业主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并且满足委托方审定的进度管理目标。

工艺(设备安装)目标：项目建成后，保证设备运行顺畅，满足设计要求。

安全管理目标：认真执行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方标准、业主颁布的安全管理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死亡事故为零。

(2) 具体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策划，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总控计划、分项计划及阶段计划；协助招标人统筹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起草相应文件；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的各类前期手续、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根据建设单位功能使用需求，建议和优化项目建造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对项目涉及到的市政配套建设内容进行配合设计；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组织招投标工作，制定并审查招标工作程序、计划、招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参与招标资格审查、现场考察、答辩及招标备案等相关工作。

2. 组建后台技术支撑团队，指导和支持管理团队开展设计技术管理、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具体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拟定详细的整个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备案后组织实施；负责定期组织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召开项目工作协调会议，负责会议记录、材料收集整理、场地、设备等会务工作；

3. 负责开展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的管理工作；

接受业主单位委托，代为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

定期组织勘察设计协调会，及时了解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并传达业主单位的建设意图，汇总勘察设计人工作中所涉及的需建设方协调确认的问题，以确保建设方如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避免发生因业主单位违约造成的工期或经济索赔；

由中标单位的专家团队对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业主单位的建设意图在方案中是否得到落实；

②成果文件中是否存在不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规范标准之处；

③成果文件中是否存在设计漏项、缺陷问题，影响到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后期施工过程的投资控制；

④确定成果文件是否可进一步优化完善，并向业主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增加项目潜在价值；

⑤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准确性及是否在控制目标范围(总投资预算)内。如超出发改委批准的控制范围，中标方应及时邀请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技术经济专家团队，

商定纠偏措施，由中标方给出最终商定方案。

负责开展设计评审及优化工作；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规划报建、专业报建、市政配套设施报建等项目前期阶段的所有报建报批手续；

负责开展设计文件、报建报批文件等文件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4. 负责开展项目全过程各阶段咨询服务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咨询服务单位的咨询进度、咨询质量进行管理、监督与考核；

5. 按业主单位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业主单位对施工图纸提出书面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理清各参建方职责及处理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6. 协助业主进行全过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提前编制项目招标计划，并根据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向业主单位报送招标建议书，建议书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项目名称、内容、概预算价及建议招标采购时间、招标方式、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

与业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配合，编制相应招标文件；开标后代表业主单位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完成最终合同文本定稿工作。中标单位派遣的专业人员在上述工作期间，本着维护业主利益的原则，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拟定合同条款，降低业主方风险。

7. 实施及验收阶段：

负责对该项目内的所有施工项目的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及环境保护、能评等管理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负责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协助甲方做好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协助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财务决算，协助处理工程索赔，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消防、人防、质量安全、环保、能评及工程建设五方验收工作，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移交工程资料等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投入使用。负责所有图纸、档案等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配合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等工作。负责验收后对工程项目的完整移交，对所有参建单位、施工人员的清场退场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结束后的设备材料与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8. 代表业主单位对施工阶段进行全方位管理

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建设行为，及时发现其违规违约行为，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检查工程实体施工质量，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成本、施工安全均达到既定目标。代表业主单位对该项目全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廉政管理，提供具体管理实施方案。

9. 承担并负责对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参建单位(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等)的日常管理、监督、协调、联络等工作；

10. 协助业主单位对全过程物资采购进行高效管理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总进度计划，协助业主单位做出适宜的采购决策。决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主体、采购时间、采购方式、采购数量、预算价格、合同条款、付款方式等；

编制项目物资采购计划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调整计划，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率；

及时向业主单位报送采购建议书并根据确定的采购方式配合完成相应采购工作，避免因建设方物资供应延误而出现工期及经济损失。

11. 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全过程投资管理

由项目管理方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审核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经济签证、工程结算书等，严格把关，防止冒算漏算，设计缺项漏项，提高各阶段设计与造价文件的精确性，实现项目全过程投资精准控制。

不定期编制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分析表，确保业主单位能够及时掌握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预测结果制定应对措施。

12. 协助委托方完成协调工作

外部协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周期内的手续办理、后期确权及办理固定资产，需分别与自然资源局、建设局、发改委及审计、财政、林业、环保、水务、交通、税务、水业、电力、热力、燃气等单位对接，期间还需定期向区统计局、管委会、工信办、社区等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报表，施工期间完成与城管、街道管委会、社区等部门的对接及相关检查工作。

内部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各参建方，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物资供应商、造价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参与单位众多，且各单位职能、性质、利益诉求不同，相互间扯皮推诿事项高发，导致协调工作量巨大、专业性极强。中标方需通过自身的专业技术能力、综合知识水平及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协助业主单位做出科学公平公正判断，消减矛盾，保障工程有序高效推进，实现上级下达的工期目标。

13. 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全过程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项目管理方需派遣专业资料管理人员按国家、地方的标志规范，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期间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以确保项目经得起纪检审计及城建档案馆等多部门的检查。

14.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方承担施工期间所有人员安全(含施工人员)及外部单位检查等相关工作和承担责任。

负责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专家咨询事项，包括邀请专家，组织专家论证，专家款项支付等。

项目管理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可能会承担造价、设计、监理的部分文件编制工作。

业主单位仅为项目管理方提供办公场所，其他办公所需均由项目管理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要求实行项目总负责人或其他专业管理人员 24 小时驻站管理。项目管理方应当根据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与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配备满足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工程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责任制。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中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若是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管理人员出现上述问题，项目管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服务合同

(GF-2012-0202)

项 目 管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委托人: _____

项目管理人: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委托人：_____

项目管理人：_____

经招标，委托人将_____项目管理工作委托项目管理人实施，考虑到项目管理人所拥有的相关资质、技术力量及管理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8〕2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管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项目规模：_____

项目估算总投资：_____万元。

项目管理期限：自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建设局竣工备案、城建档案馆移交资料之日止。

二、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项目管理方以其专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对本项目提供综合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办理前期手续、招标管理工作、设计管理工作、造价咨询管理工作、采购管理工作、施工管理工作、验收工作、工程结算审核管理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相关工作及监理工作等进行综合规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监督和总结评价，通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目标得到最佳匹配的实现。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代为管理项目整个过程中的立项、规划、设计、消防、人防、安防、施工许可、工程 施工、竣工验收、环保、交通、园林绿化、市政接用等工程，解决项目卫生防疫、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弱电智能化(电信、移动、联通或有线电视等等，满足项目条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优惠政策，节约项目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管理服务方式

项目管理方受委托方的委托，对各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环境并控制投资在委托方合理要求范围内，全过程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

四、项目管理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至至完成建设局竣工备案、城建档案馆移交资料之日止。

五、项目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各项项目管理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规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监督和总结评价,通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目标得到最佳匹配的实现,项目须达到以下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委托方审定的成本指标金额。

质量管理目标:确保达到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本项目自本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包括试运行完成并满足设计要求的生产指标)、办理完毕项目竣工备案且交付业主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并且满足委托方审定的进度管理目标。

工艺(设备安装)目标:项目建成后,保证设备运行顺畅,满足设计要求。

安全管理目标:认真执行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方标准、业主颁布的安全管理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死亡事故为零。

六、项目管理服务取费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元。经合同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固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及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有效期内,不再因任何因素做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中项目管理取费费率不因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的延误而调整。上述服务报酬为委托方因项目管理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管理服务而向项目管理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办公设备折旧费、邮电通讯费、管理技术手段费、物料消耗摊销、保险费、顾问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

在服务期限内,所有因工资、税率、税种、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的变化或因国家及新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政策等的变更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均不会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报酬计算方法。未经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项目管理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服务范围或增加合同价款。

七、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管理费用支付按以下时间节点支付:

- 1、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委托方支付本项目管理合同额的30%,作为项目管理服务的启动资金。
- 2、教学楼主体工程完成后7日内,委托方支付本项目管理合同额的30%;
- 3、项目建设全部完成,竣工验收通过后7日内,委托方支付本项目管理合同额剩余的37%项目管理费。
- 4.项目建设质保期届满,届满之日起7日内,委托方支付本项目管理合同额剩余的3%项目管理费。

八、双方承诺

1、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项目管理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2、项目管理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九、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份，项目管理方___份。

委托人：_____（签章）

项目管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合同文件第1条至第18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指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方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建设工程。

1.1.4 “项目管理服务”指项目管理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1.1.5 “正常工作”指在附录A中约定的服务范围。

1.1.6 “附加工作”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服务：①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项目管理方原因，使项目管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7 “额外工作”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非项目管理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服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

1.1.8 “工程项目管理”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工程项目委托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的活动。

1.1.9 “委托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委托方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10 “项目管理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方接受的具有工程项目管理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11 “专业工作单位”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2 “委托方代表”指委托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3 “项目管理机构”指项目管理方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4 “项目管理经理”指由项目管理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的注册工程师(包括在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注册的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1.1.15 “一方”指委托方或项目管理方；“双方”指委托方和项目管理方；“第三方”指除委托方和项目管理方以外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发生一定法律联系的、享有特定权利和义务的、其行为影响到合同当事人或其他受合同当事人行为影响的独立的民事主体。

1.1.16 “日”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该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的时间段。
- 1.1.18 “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根据本合同应付的附加款额。
- 1.1.19 “建设资金”指按照合同应当支付给相应专业工作单位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等各类款项，该款项不包括项目管理酬金。
- 1.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1 “工程延期”指由于不可抗力和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
- 1.1.22 “工程延误”指非不可抗力非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拖延。
- 1.1.2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23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对合同文件的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含)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汉语为准。

1.2.2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录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
- (9) 描述工程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10) 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条及专用条款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标准规范。

1.4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5 币种

1.5.1 如果建设资金用两种以上货币支付时，双方应约定币种的名称、支付币种的百分比，以及支付汇率。

1.5.2 如果项目管理费以两种以上货币支付时，双方约定币种的名称、支付币种的百分比，以及按(固定或可变)汇率支付。

2、权利与义务

2.1 委托方权利

2.1.1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的认定权。

2.1.2 委托方有对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的认定权。

2.1.3 委托方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1.4 委托方有权对工程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委托方有权对项目管理单位合同谈判进行监督，委托方有权对项目管理方制定的合同进行审核。

2.1.5 委托方有权对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1.6 委托方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项目管理方的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2.1.7 如委托方发现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项目管理方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违规现象或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时，委托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5 款、第 17.6 款有关规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2.2 委托方义务

2.2.1 委托方负责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2.2 委托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投资许可证。

2.2.3 委托方应协调项目管理方与项目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2.2.4 委托方协助项目管理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及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2.3 委托方责任

2.3.1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2 因委托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委托方协商解决方案，促成委托方有效解决项目建设问题。

2.3.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3.1 项目管理方权利

3.1.1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1.2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等，可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

3.1.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3.1.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项目管理方需得到委托方的允许后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1.5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有权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方，经过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执行。

3.1.6 项目管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方事先书面批准。

3.1.7 项目管理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3.1.8 项目管理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酬金，项目。管理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过程中，非因委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项目管理方义务

3.2.1 项目管理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3.2.2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以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保、消防等有关手续报批工作。

3.2.3 项目管理方在委托方的监督下负责组织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3.2.4 项目管理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3.2.5 项目管理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及时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按约定时间向委托方汇报，接受委托方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成本、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项目管理方有义务尽早书面通知委托方。

3.2.6 项目管理过程中积极监督巡视相关参建单位与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落实其保险购买情况；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项目管理方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方。

3.2.7 项目管理方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方利益出发，维持或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若是项目管理方以此为由造成合同执行延误或终止，项目管理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项目管理方未妥善处理致使相邻单位或第三方对委托方予以投诉或提起诉讼的，项目管理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项目管理方责任

3.3.1 项目管理方为项目建设期内的责任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项目管理方未能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或未能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由项目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3.2 项目管理方不得为追求投资节余而擅自缩小工程范围、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增大概算投资，否则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3 项目管理方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等责任，并因其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进度管理

4.1 项目管理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方审批，以经委托方审批的总体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4.2 项目管理方有权审核各专业工作单位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方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度控制情况。

4.4 工程延期

4.4.1 工程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委托方原因；

(2)不可抗力；

(3)按照第 3.1.4 款、第 3.1.6 款或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书面批准的工程顺延。

4.4.2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发生工程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5.1.3 约定的附加工作计费标准向项目管理方支付合理产生的报酬。

4.5 工程延误

4.5.1 工程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项目管理方原因；

(2)专业工作单位原因。

4.5.2 发生工期延误，项目管理方必须协同监理单位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同时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质量管理

- 5.1 针对委托方提出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书面报送委托方认定。
- 5.2 项目管理方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专业工作单位负责建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 5.3 项目管理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 5.4 项目管理方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单位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
- 5.5 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并将该数据同时提交给委托人，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5.6 项目管理方对本建设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项目移交前，负责签订各类保修服务协议，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修复管理工作。项目管理方负责建设工程和设备在国家规定保修期限内质量问题的解决。

6、安全、文明管理

- 6.1 项目管理应结合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方审核。
- 6.2 项目管理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 6.3 项目管理方应当督促专业工作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方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方、专业工作单位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7、成本管理

- 7.1 项目管理方根据本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编制成本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成本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成本的有效控制。
- 7.2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方审批。按照委托方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依据委托方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成本。
- 7.3 项目管理方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 7.4 项目管理方负责审核专业工作单位合同中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有权按照第 12 条有关规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拨付建设资金。

8、文档管理

- 8.1 工程项目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 8.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项目管理方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 8.3 工程项目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项目管理工程师负责，落实专人具体实施。

8.4 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8.5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项目管理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8.6 委托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方提交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各类项目管理文档，并对项目管理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8.7 委托方应及时审批项目管理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项目管理方提出的重大问题。

9、竣工验收

9.1 委托方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项目管理方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

9.2 委托方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管理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10、资金拨付管理

10.1 项目管理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方结合对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项目管理方按照委托方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10.2 项目管理方于专业工作单位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方，由委托方审批后，进行支付。

11、变更与索赔

11.1 项目管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如果变更超过了专用条款约定的范围，则需经委托方书面批准。

11.2. 项目管理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项目管理方与相关方协调后，由项目管理方报委托方核准。

11.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经委托方核准后方可变更。

(1) 不可抗力导致重大损失的；

(2) 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情况有重大变化，施工图设计时有重大技术调整。

12、违约责任

12.1、委托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管理费，而又未给出合理解释；

(2) 因委托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根本性变化，而造成项目管理方实际巨大损失的；

(3) 委托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财政局未按时给委托方拨款的情形除外）；

(4)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项目管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方赔偿项目管理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12.2 项目管理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项目管理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后的工期竣工；
- (2) 项目管理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项目管理方未积极履职致使本项目工程相关报批手续迟延或参建单位间沟通不及时，从而影响工程质量或工作进度的；
- (4) 项目管理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职完成管理义务，致使委托方受到相关部门或第三方的处罚、投诉，或有涉诉风险的；
- (5) 项目管理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项目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项目管理方赔偿委托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项目管理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12.3、当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由于一方违约而致本协议解除，违约方需承担解除相关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处理争议的费用。

13、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14.2.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暂停或终止，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项目管理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告知由此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风险，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若委托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经催告仍未采取相应措施，项目管理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工作，在暂停 60 日后，项目管理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4.3. 在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签订后，双方均确认非双方原因，使得项目管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管理工作时，项目管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告知解决方案及需延长的完成时间。项目管理服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管理工作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4)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项目管理工作。

14.4. 项目管理方在应当获得项目管理费用之日起 28 天内仍未收到项目管理费用，而委托方又未对项目管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项目管理工作时限超过 6 个月的，项目管理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2 对合同文件的解释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录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工程项目管理方案
- (5) 描述工程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 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先行按照委托方意见执行。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及专用条款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项目管理方须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专业要求，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并以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标准，谨慎、勤勉、尽职尽责地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保证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第五条项下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

1.4 保密事项

1.4.1 项目管理方不得向除其必要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造价师及审计师之外的其他人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1.4.2 项目管理方因进行本项目管理服务而获得或产生的专有或特殊的信息(该信息包括委托方或项目当事方的知识产权成果),只能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并仅能向为进行本项目管理服务而必须了解该等信息的项目管理方工作人员披露。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管理方不得向项目管理方无关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传阅、展示、复制、泄露或使用等,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因现行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揭示;
- (2) 揭示给承诺遵守保密义务及对本项目管理合同,涉及事项提供建议的审计师及专业顾问;
- (3) 非因违反本条规定,已经公布的信息。

1.4.3 项目管理方应与参加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全部项目管理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全部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及劳动合同关系终止后均应遵守本条约定。项目管理方的任何员工或其他关联方对本条的违反视为项目管理方违约,项目管理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5 币种

本合同项下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权利与义务

2.1 委托方权利

委托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行使决策权、审批权和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有权对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的重大问题阐述意见和建议(要求以书面形式送达指令)；
- (2) 委托方有权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选择和批准；
- (3) 有权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行使决定权和批准权；
- (4) 有权对项目管理方建议的工程项目发包方案行使决定权和批准权；
- (5) 有权对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幕墙及外装修施工单位、内装修施工单位、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等本项目当事方的招标及选择行使参与权、决定权和审批权；
- (6) 有权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行使决定权和批准权；
- (7) 有权制订资金使用总计划，并通知项目管理方，项目管理方依此制订资金管理方法，作为合同拆分和投资控制的依据；
- (8) 有权审批项目管理方制定的投资控制计划、项目(总投资)估算、年度投资计划；
- (9) 有权批准项目管理方制订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有权对总体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通知项目管理方；
- (10) 有权监督项目管理方的管理服务工作，听取并接受项目管理方的工作报告；
- (11) 有权参加项目管理方组织的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行使签字权；
- (12) 有权对应支付给本项目当事方的各工程款项行使决定权和批准权；
- (13) 有权对工程结算的核定行使决定权和批准权；
- (14) 委托方有权对本建设项目的工程安全、质量和施工进度、资金支付等进行监督；
- (15) 根据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方享有的其他审批权、决定权和监督权。

2.2 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授权_____为本工程委托方代表，负责与项目管理方及项目经理建立工作联系，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有充分的管理和协调权，并有权代表委托方向项目管理方在合同范围内发出各项指示和要求。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或变更对其授权时，委托方必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项目管理方。

3.2 项目管理方义务

项目管理方应根据协议书第五条规定的项目管理服务目标，编制或审核承包商编制的专项管理方案，在经委托方书面批准后，由项目管理方负责组织和实施。

项目管理方应负责编制项目总体采购招标计划，包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招标方式、时间，以及实行甲供的项目清单(甲供清单根据有关批复，由项目管理方、委托方共同确定实施方案)。总体采购计划应与审批的成本指标金额和资金使用计划吻合，并上报委托方审批。对项目工程造价或

使用功能有重大影响的采购项目，必须在确保质量、工期(含交货期)的前提下选择合理低价的项目当事方(承包商、供应商或服务商等)。

项目管理方选择本项目当事方应按照有关要求，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并接受委托方及其他部门或机构的监督管理。

项目管理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指示和要求，并应遵守委托方内部及为本项目制订的各项制度规程。项目管理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按本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交各类管理文件、工作报表。

项目管理所需条件由项目管理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自备，包括自行配备项目管理所需仪器、仪表、检验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设备，其必须全面满足现场管理工作的需要。上述设备一经进场，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并须在服务期限内保持状态完好。项目管理方应根据现场管理工作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辅助工作人员。

如委托方就任何服务内容向项目管理方提出询问时，项目管理方均应进行及时、有效的回复。如上述询问系以书面方式提出时，项目管理方均应以书面方式答复。如项目管理方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回复，应在向该第三方发送此等回复文件的同时抄送委托方。

项目管理方使用的由委托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资产，均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在服务结束后【3】日内，项目管理方应按委托方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

项目管理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可能与本合同的约定相冲突、有损于委托方的利益或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如项目管理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方有权随时要求项目管理方停止参与、退出或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项目管理方参与相关活动所导致的影响，项目管理方拒不配合或该活动影响已令委托方受有损失的，项目管理方应就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项目管理方应全面配合委托方对其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以及相关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工作。

项目管理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与委托方开展一切业务往来，对本项目工程实施全面管理。项目管理方及项目经理应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会依据合同服务范围另进行书面授权以及根据委托方及委托方代表的指示和要求向本项目当事方发出各项工程指示和要求，并接受本项目当事方提交的各类文件。项目管理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变更对其授权时，项目管理方必须事前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12、 违约责任

12.1、 委托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管理费，而又未给出合理解释，项目管理方有权在递交书面申请 7 日后暂停项目管理工作，如暂停项目管理工作 30 日，委托方仍未有正当理由并未支付项目管理费的，项目管理方在双方协商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据此解除本合同的，委托方除应继续支付应付已完工程量对应的项目管理费；

(2)委托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造成项目管理方无法按时完成进度目标及影响其他指标

的，委托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12.2 项目管理方违约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管理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予以转让，或者将本合同项下项目管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每发生一次，项目管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并且委托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项目管理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其他项目管理方人员的约定：项目管理方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其咨询项目组人员的，须支付给委托方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为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须支付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委托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方除上述违约金外仍需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方有权检查项目管理方实际派驻现场人员上岗情况，发现派驻人员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未经批准不在岗时，委托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方三日内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同时委托方扣除项目管理方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方发现并证实项目管理方工作人员有不称职行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方三日内更换该工作人员，项目管理方如在委托方提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要求后15天内仍未更换该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向委托方支付3,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对于项目管理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应向委托方支付的款项，委托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3、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除非本合同已被解除或终止，其它情况下项目管理方均仍应全力推进项目管理服务。双方就争议未能达成一致的，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裁定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4.5 项目管理方出现下列情形时，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新疆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行为的；
- (2) 项目管理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再具备相应资质的；
- (3) 任何针对项目管理方的破产、解散、清算或者重组程序启动的；
- (4) 项目管理方选派的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其提供的相关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存在任何虚假不实，或相关资格资质在合同服务期限内被吊销注销的；
- (5)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6) 项目管理方未妥善管理，导致委托方就本项目工程被任何第三方主张劳动相关纠纷、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涉诉情况的；
- (7) 其他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经委托方催告后14日内仍未改正的；

14.6 委托方根据第14.5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委托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项目管理方时解除。双方应按合同解除前项目管理方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结算服务报酬；项目管理方同

时应向委托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20%】的数额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项目管理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委托方有权在应向项目管理方支付的服务报酬中扣除本条项下项目管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的违约金。

14.7 双方在此确认，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方不得无故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管理服务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否则项目管理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服务报酬，并按服务报酬总额【5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4.8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项目管理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规程规定的工程资料、文件移交给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第三方。双方结算完成且资料移交确认后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项目管理方剩余款项。项目管理方不得留置或延迟交付前述应移交的任何工程文件和工程资料，否则即构成违约，委托方有权就项目管理方该等行为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追究项目管理方的责任。并且，项目管理方无权要求委托方退还其已经交付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15、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涉通知、咨询、询问、答复及其他往来文件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及联系人现列明如下：

委托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项目管理方：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前款所述书面通知、咨询、询问、答复及其他往来文件均应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或者传真送达。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该文件在签收之日为送达；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的，以该文件发出后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述通讯地址及联系人的，均应以本条所述方式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的变更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后生效。

若项目管理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修改信息，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16、知识产权

项目管理方在此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委托方使用项目管理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文件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任何第三方以知识产权受侵害为由向委托方主张权利或提出诉讼的，应由项目管理方负责处理；如委托方因此受有损失的，项目管理方应予全部赔偿。

项目管理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委托方的任何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17、其他

17.1 本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本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

17.2 项目管理方根据本合同向委托方交付的任何文件(包括文字文件和图纸文件)中所采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为公制单位。

1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签字页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并于本合同各页加盖骑缝章(法人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17.4 若本合同中的某一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其履行。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录 A 服务范围

A-1 正常服务

双方可在下表中打勾选择或补充，或参考下表商定具体的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阶段	编码	工作分解	
前期过程	0001	办理前期手续	√
	0002	协助委托人招标管理工作	√
	0003	设计管理工作	√
	0004	造价咨询管理工	√
	0005	采购管理工作	√
1、开工准备阶段	1001	编制开工报告	√
	1002	建设项目报建	√
	1003	建设项目报监	√
	1004	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1005	办理建设项目专项审查	√
	1006	项目配套申请	√
	1007	施工总承包招标	√
	1008	施工图预算管理	√
	1009	工程监理招标	√
	1000	投资监管与控制	√
	1002	开工准备阶段项目管理	√
1003	其他	√	
2、施工阶段	2001	现场组织与协调	√
	2002	项目内部协调	√
	2003	阶段性验收	√
	2004	协助委托方进行外部协调	√
	2005	施工预算审核	√

建设阶段	编码	工作分解	
	2006	专业分包审核	√
	2007	大宗材料与设备采购管理	√
	2008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管理	√
	2000	工程施工管理	√
	2001	对工程监理工作的管理	√
	2002	对设计和变更的管理	√
	2003	工程价款支付审核	√
	2004	其他	√
3、竣工验收阶段	3001	组织竣工验收	√
	3002	办理竣工备案	√
	3003	工程结算审核	√
	3004	生产准备与组织	√
	3005	编制项目完工报告	√
	3008	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管理	√
	3009	其他	√
4、保修维护阶段	4001	协调和监督相关方履行各自保修合同所约定的责任 和义务	√
	4002	其他	√

注：本合同为磋商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
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评审项目、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及标准如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按照审查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1.5 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及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应交的保证金或金额、保证金缴纳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同一供应商没有存在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
7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有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
11	资格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已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
12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一经发现上述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响应性文件，其该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或系统随机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3.6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最后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前）有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5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或成果文件（以落款日期为准）等。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包括合同首页、业绩内容关键页和签章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5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造价师证书相关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及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2分；只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前）有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业绩需提供（但不限于）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或成果文件（以落款日期为准）等，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包括合同首页、业绩内容关键页和签章页等。证明材料需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p>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p> <p>1、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1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造价师证书相关证书，得3分，同时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及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2分 只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1分。</p> <p>1.2 项目前期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经验，得2分。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但不限于）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成果文件等，若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项目前期负责人，须提供用户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p>1.3 工程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 同时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及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无职称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p> <p>1.4 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及以上）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相关证书，得2分， 同时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及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1分 无职称但具有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0.5分。</p> <p>1.5 除以上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人员（本项最高得3分）： 每有一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机电相关专业）的，得1.5分，中级得1分，初级得0.5分； 每有一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暖通相关专业）的，得1.5分，中级得1分，初级得0.5分；</p> <p>1.6 以上1.1—1.5条合计最高得12分；</p> <p>2、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含项目负责人）≥3人且≤7人的，得1.5分；项目组成员、人数≥8人的，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职称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仅得一项专业职称得分，每人按照提供的职称证书最高等级计分。同时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65分)</p>	<p>项目总体概述 和理解</p>	<p>5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进行概述，对项目总体概述、采购要求目标、项目基本情况、工作思路、工作重点，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认识准确、逻辑清晰，项目总体概述和理解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偏差的，得5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1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0.5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本项最多扣5分。</p>

<p>工作计划及流程</p>	<p>10分</p>	<p>供应商须制订《工作计划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实施目标、技术要求、时间规划、工作步骤流程等内容。根据工作计划及流程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10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本项最多扣10分。</p>
<p>总体管理方案</p>	<p>14分</p>	<p>供应商须制订《总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服务范围、服务重点、主要职责、项目相关时间节点规划分析、重点工作节点梳理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等内容。根据总体方案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可执行性强，适应并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14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最多扣14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本项最多扣14分。</p>
<p>实施措施</p>	<p>14分</p>	<p>供应商须制订《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内容、资源调配、组织方案、人员安排、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培训计划等内容。根据实施措施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可执行性强，适应并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14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分； ④未提供或措施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本项最多扣14分。</p>
<p>质量保障及保密方案</p>	<p>10分</p>	<p>供应商须制订《质量保障及保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障计划、保障具体措施、质量跟踪、相关资料信息保密方案、风险防范等内容。根据质量保障及保密方案的内容、贴合度、可执行性等进行评价： 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可执行性强，适应并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10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本项最多扣10分。</p>

	成果资料	6分	<p>供应商须制订《成果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结果上报的具体要求、结果制度保障、后续服务及承诺等内容。根据成果资料的内容、贴合度、可执行性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可执行性强，适应并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6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最多扣6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6分。</p>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p>供应商须制订《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应急服务请求等内容。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贴合度、可执行性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可执行性强，适应并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6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最多扣6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6分。</p>
	合计	100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 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

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且其响应文件无效。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

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三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一) 磋商申请书
- (二)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七) 拟派项目团队
- (八) 服务要求偏离表
- (九) 服务实施方案；
- (十)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十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一、磋商申请函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_____元进行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内容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成交后立即组织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供应商。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如有）
1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表中磋商报价即为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合计。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其他费用				
.....				
报价合计（元）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报价合计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磋商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本表中单价与合计报价不同，按单价报价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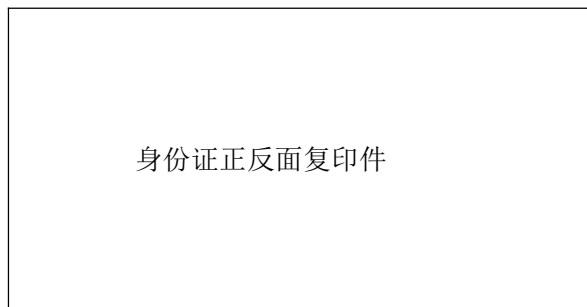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包号及服务内容）磋商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2-2、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三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本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四、我单位（本人）承诺在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五、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六、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2、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企业业绩 1- . . .
服务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是否附用户体验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及第三章评审标准内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成果文件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最新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3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项目磋商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概述和理解
- 2、工作计划及流程
- 3、总体管理方案
- 4、实施措施
- 5、质量保障及保密方案
- 6、成果资料
- 7、售后服务承诺

十、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本页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第八章 补充条款